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溫于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3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
簡歷表各1份 (29859580_1133031333_1_ATTACH1.pdf、
29859580_1133031333_1_ATTACH2.pdf、29859580_1133031333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商借
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300022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為辦理旨揭
業務，擬於112學年第2學期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，請詳參前開國教
署原函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1月
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
箱（e-2355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
「應聘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啟明學校 1130108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4/01/08
15:4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03